（上接D6版）

**三、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广发深证100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广发深证100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

**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六、如遇法律法规及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发生变动，本基金的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的相关规则将相应调整。**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广发深证100 A份额、广发深证100 B份额的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广发深证100份额与广发深证100 A份额、广发深证100 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

1.分拆

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两份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一份广发深证100 A份额与一份广发深证100 B份额的行为。

2.合并

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一份广发深证100 A份额与一份广发深证100 B份额申请转换成两份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是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人应当在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份额配对转换。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份额配对转换日广发深证100 A份额、广发深证100 B份额上市交易后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份额配对转换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时除外），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

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分拆为广发深证100 A份额和广发深证100 B份额的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场内份额必须是偶数。

3.申请合并为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广发深证100 A份额与广发深证100 B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同为整数且相等。

4.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

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六、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1.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决定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2.其他基金管理人出于保护投资人利益的角度，决定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3.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出现异常情况无法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4.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在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人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可酌情收取一定的佣金，具体见相关业务办理机构公告。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小于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实现对深证100指数的有效跟踪。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深证100指数成分股、备选成分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三、投资理念**

本基金以跟踪标的指数为基本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长期投资，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深证100指数的有效投资工具，谋求分享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回报。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当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分红、增发、配股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业绩比较基准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视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会对实际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追求标的指数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为宗旨，在降低跟踪误差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双重约束下构建指数化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股票投资策略

① 股票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和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但是当基金管理人预期标的指数成份股将调整，或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分红、增发、配股等行为，或由于流动股比例调整等因素，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间的跟踪误差最小化。

2.股票组合调整方法

①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所跟踪的深证100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定期跟踪调整。由于深证100指数成份股的定期调整定于每年1月和7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实施，通常在前一年的12月和当年的6月的第二个完整交易周的第一个交易日提前公布样本调整方案，所以本基金指数化投资组合的调整期间原则上定为：每年一月和七月的调整方案公布日至指数正式调整日之前。

本基金将按照深证100指数对成份股及其权重的调整方案，在考虑跟踪误差风险的基础上，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②不定期调整

A.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新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深证100指数在股权变动公告日次日发布的临时调整决定及其需调整的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B.若个别成份股因停牌、流动性不足或法规限制等因素，使得本基金无法按照其所占标的指数权重进行购买时，本基金将综合考虑跟踪误差最小化和投资者利益，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C.本基金将根据中期、赎回情况对投资组合的影响，以有效跟踪标的指数为目的，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D.针对我国证券市场新股发行制度的特点，本基金将参与一级市场新股认购，由此得到的非成份股将在规定持有期之后的一定时间以内卖出。

E.此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本基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以往经验，在跟踪误差最小化的条件下，对本基金资产进行适当调整。

③ 股票组合绩效评估

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小于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深证100价格指数。

如果深证100价格指数被停止编制发布，或深证100价格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深证100价格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上有代表性更强、更合适投资的指数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指审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持有人利益并履行适当程序的前提下，更换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投资对象，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

2.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95%×深证100价格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以深证100价格指数为标的指数，但由于相关法规的要求，本基金投资股票的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且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因此，选用 95%×深证100价格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可以有效评估本基金投资组合业绩，反映本基金的风险特点。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本基金管理人协商同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应于变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完全复制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广发深证100 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广发深证100 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七、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标的指数的相关规定是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

2.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定有关标的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调整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3.投资管理程序

① 研究：数量投资部依托公司整体研究平台，整合外部信息以及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开展指数跟踪、成份股公司行为等相关信息的搜集与分析、成份股流动性分析、误差及其利因分析等工作，并撰写相关的研究报告，作为本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② 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数据投资部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召开或通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③ 组合构建：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报告，基金经理根据指数成份股的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在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最佳的方法，提高投资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④ 交易执行：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⑤ 绩效评估：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的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误差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总结和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⑥ 组合监控与调整：基金经理将根据标的指数的变动，结合成份股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等，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予以公告。

**八、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①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

②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③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④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⑤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⑥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⑦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 购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诚信原则，为了谋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使基金所持有的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的应计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应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差异较大的，应估值时来源于证券市场的报价或估值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

④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缴款日确认日止，如果收益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益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益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估计账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告。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程序**

1.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广发深证100 A份额和广发深证1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广发深证100 A份额和广发深证1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广发深证100 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广发深证1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深交易所、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编制**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广发深证100 A份额和广发深证100 B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并公告T日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广发深证100 A份额和广发深证1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日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广发深证100份额、广发深证100 A份额和广发深证100 B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2.广发深证100 A份额和广发深证1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设T日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T=1，2，3……；$N_T$为当年实际天数；t=min 归年初至T日，目基金合同生效日至T日，目最近一次会计年度内份额折算日至T日；$NAV_{100}$为T日每份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_A$为T日广发深证100 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NAV_B$为T日广发深证1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R为广发深证100 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广发深证100 A份额和广发深证1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广发深证100 A份额和广发深证1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①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② 差错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③ 因差错而未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交付给差错责任方。

④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⑤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⑥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⑦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①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②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类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③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④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①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②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③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④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⑤ 期还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容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因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广发深证100份额、广发深证100 A份额、广发深证100 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7.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8.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9.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10.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自合同生效之日算起，收取标准和方法为：

H=E×0.02%/当年天数

H=每日应计的指数使用许可费；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下一季度起，指数使用许可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 5 万元，即不足 5 万元时按照 5 万元收取。

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提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八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

**一、定期份额折算**

在广发深证100 A份额、广发深证100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广发深证100 A份额、广发深证100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广发深证100 A份额和广发深证100 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广发深证100 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广发深证100份额将按1份广发深证100 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广发深证100 A份额和广发深证100 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广发深证100 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广发深证100 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广发深证100份额分配给广发深证100 A份额持有人。广发深证1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广发深证100份额将按1份广发深证100 A份额获得新增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广发深证100 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广发深证100 A份额和广发深证100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广发深证100 A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①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0元时，基金管理人即可确定折算基准日。

② 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广发深证100 A份额、广发深证100 B份额和广发深证100份额。

③ 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④ 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广发深证1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广发深证100 A份额、广发深证100 B份额和广发深证100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广发深证100 A份额和广发深证100 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广发深证100 A份额和广发深证1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元。

当广发深证1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后，广发深证100 A份额、广发深证100 B份额、广发深证100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广发深证100 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广发深证100 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广发深证100 B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illegible]

2.广发深证100 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份额折算前后广发深证100 A份额与广发深证100 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

②份额折算前广发深证100 A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广发深证100 A份额的资产净值及广发深证100 A 份额新增场内广发深证100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份额折算前广发深证100 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广发深证100 A份额与新增场内广发深证100份额。

[illegible]

3.广发深证100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广发深证100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广发深证100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illegible]

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后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果基金合同生效所在的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的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